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8】第 0816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

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2,993,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75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2%。

汇总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993,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75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2%。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特别决议议案为第4项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及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

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律师：鲍卉芳

周群

2018年9月14日